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人事〔2021〕9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年薪制 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10月11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第十一届党委第116次（2021年第23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校和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实行优秀人才协议工资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精神，加速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整合精简校内人才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在收入分配领域进一步加大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的倾斜力度，建立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学校决定整合教师队伍建设“四大工程”和优秀人才年薪制，优化完善优秀人才年薪制聘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在岗或拟引进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的引进人才其薪酬管理以本办法为准，所对应的教学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等按照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执行，聘期任务以引进人才协议中确定的目标任务执行。

第三条 年薪制管理以目标任务为导向，遵循自愿原则，通过薪酬激励，鼓励教师追求卓越，产出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四条 年薪制的管理实行固定聘期制，原则上聘期分为4年固定聘期制和8年固定聘期制，一类岗位至三类岗位为8年固定聘期制，四类岗位至五类岗位聘期为4年固定聘期制。聘期内，对年薪制人员实行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导向和严格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年薪制人员实行择优聘用，原则上各单位聘用人数不超过单位专任教师总量的20%，一流学科和博士点学科单位可适当放宽（一般最高不超过26%，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最高不超过30%）。全校聘用总人数不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量的20%。

第六条 申请年薪制人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注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善于培养学术技术骨干，能够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四）创新能力强，身体健康，能坚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行业本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具备申报对象的相关条件要求。

第二章 年薪标准的确定、组成和发放

第七条 年薪制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激励收入年薪，除此之外不得在校内领取其他货币性收入。绩效年薪为高水平教学科研业绩奖励绩效年薪、超教学科研工作量绩效年薪、“双肩挑”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业务部门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目标绩效；激励收入年薪为其他承担学校安排的讲学、评审，承担社会服务（培训班）等工作任务的收入。

第八条 年薪制人员的基本年薪根据个人业绩对应薪酬岗位类别，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确定并实施。薪酬岗位类别、申请对象条件要求和聘期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第九条 年薪制人员在聘期内不再执行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岗位绩效，改革性津补贴（指物业补贴、食材补贴、雁山工作补贴等）正常发放。若国家或自治区统一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基础性绩效标准，学校统一调整岗位绩效标准时，学校每两年给予年薪制人员按其所聘岗位（学校全员聘岗的岗位）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或岗位绩效的变动差额为标准，核发绩效年薪。

第十条 实行年薪制的在职在编人员实行档案打包封存，档案工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或职务（岗位）变动文件进行正常调整，作为相关福利待遇的计算基数。“五险一金”按档案工资校内同类同级人员基数缴纳。学校承担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个人承担个人相应缴纳部分。

第十一条 年薪制人员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发放，并根据阶段性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基本年薪的发放比例。

第三章 聘用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统一组织实施。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工作小组由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三条 年薪制实行集中申报制，组织实施程序如下：

（一）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发布通知。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表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三）审核遴选：申请人所在学院（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推荐，学院（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学校人事处。学校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后，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水平评价。

（四）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公示并下文。

（六）合同签署：学校与入选人员签订年薪制合同。

第十四条 年薪制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一）年薪制合同是专门就被聘用年薪制人员应获得的薪酬收入、聘期任务目标等签定的专项合同，由学校与优秀人才协商签定。

（二）年薪制合同聘期目标任务分为聘期总目标任务和阶段性（每两年一周期）考核任务，由用人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协商确定，聘期总目标任务不得低于本办法附件中对应薪酬岗位类别的聘期目标任务要求。

（三）签定年薪制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年薪制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1. 合同期限；
2. 承担工作任务的名称及内容；
3. 聘期目标中期完成进度；
4. 收入水平与支付方式；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违约责任；
7. 合同终止条件及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意见；
8. 解决争议的方式、方法；
9. 双方认为在合同中必须明确的其他事项。

（四）年薪制合同依法签定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由合同双方在年薪制合同中约定。年薪制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年薪制合同即自行终止。

（五）年薪制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也可以解除合同。

（六）被聘用年薪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以解除年薪制聘任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 出现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职业规范禁行行为；
3. 违反职业操守，有弄虚作假行为，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
4. 未经组织同意，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或出国（境）等；
5. 年薪制人员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从事原协议工作的；
6. 年薪制合同订立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年薪制合同达成协议的；

（七）用人单位违反年薪制合同的，年薪制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年薪制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阶段性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

（一）年度考核由年薪制人员所在学院（部）负责，年度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要求执行。

（二）阶段性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考核周期为2年，阶段性考核主要内容为年薪制人员聘用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年薪制人员期满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年薪制人员在聘期结束后的第1个月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年薪制人员聘期考核表》，由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提交考核材料。考核材料由人事处汇总，经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工作小组复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根据审议意见确定考核结果。

（四）年度考核、阶段性考核和期满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聘期各项工作任务，则认定为合格等次；未能按照年薪制合同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则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固定聘期 4 年制人员，阶段性考核不合格者，基本年薪减半发放，待期满考核合格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剩余部分基本年薪；期满考核当年，基本年薪减半发放，待期满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补发；聘期结束考核不合格者，依据聘期目标完成比例情况核减年薪中的基本年薪。

2. 固定聘期 8 年制人员，阶段性考核不合格者，下一阶段性考核周期基本年薪减半发放，待下一阶段考核合格（完成自聘用以来连续阶段性考核目标任务）后予以一次性补发并恢复基本年薪正常发放，连续 3 次阶段性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予以解除年薪制聘用，并依据聘期目标完成比例情况核发放基本年薪；期满考核当年，基本年薪减半发放，待期满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补发；聘期结束考核不合格者，依据聘期目标完成比例情况核减年薪中的基本年薪。

第十六条 岗位聘期基本目标任务包含实施年薪制人员受聘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的教学与科研基本任务，具体标准以《广西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距离法定退休时间 2 年以上但不足固定聘期的优秀人才，如符合申报条件且为学科发展紧缺人才的也可申请年薪制聘用，学校按照学科实际建设需求予以聘用，其聘期任务目标根据聘任年限按照本办法附件中对应薪酬岗位类别聘期目标任务要求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实际聘期/固定聘期）协商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年薪单独核定、台账管理，计入学校工资总额，不列入、不占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年薪制薪酬为税前，享受年薪制的优秀人才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原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并与学校签订引进协议者，新申请年薪制管理，其聘期目标任务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原享受校内拔尖人才津贴的人员，新申请年薪制管理，其聘期目标任务及聘期待遇均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再享受原校内拔尖人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年薪制申请人提交的申报业绩成果属在学校工作期间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西师范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所在就读学校或流动站规定的毕业或出站成果除外）。

第二十二条 年薪制受聘人员因重大疾病休长病假或女性聘用人员休产假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可适当延长考核期限（延期时长等同病假或产假时长），其聘期内教学科研考核任务不变，其延长的考核期内薪酬按照学校普通工资制人员标准享受。

第二十三条 聘期目标任务要求的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原则上成果起算时间从受聘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条 年薪制受聘人员聘期内如在国家级人才计划（含青年项目）上取得突破，且具有突出教学科研业绩，达到更高

类别岗位年薪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请相应岗位类别年薪制聘用。年薪制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完成聘期目标任务，达到高一类别岗位年薪制申报条件时可提前申报高一类别岗位年薪制聘用遴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附件聘期目标任务中“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成果”须经所在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第三方同行评价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予以认定。

第二十六条 年薪制受聘人员聘期内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等级，教学基本工作量由所在学院（部）与受聘人员协商确定，最低不得低于 160 课时。基本科研工作量由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聘期目标任务要求的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西师范大学，无特殊标注排名的受聘对象须为第一完成人，具体署名要求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21〕8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批优秀人才年薪制聘任人选的相关资助、待遇、考核要求等按照聘任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年薪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师政人事〔2019〕9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年薪制薪酬岗位类别、申请对象和聘期目标任务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优秀人才年薪制薪酬岗位类别、申请对象和聘期目标任务

岗位	基本年薪	申请对象	聘期目标任务
一类	A类：面议 B类：80万元	<p>A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p> <p>B类：近8年有突出的业绩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特设岗位教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其他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认定的与此类人才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2. 带领学校团队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的团队负责人。</p>	<p>聘期8年内完成以下目标： 基本目标：完成学校及学院（部）规定的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任务。 发展性目标：</p> <p>一、人文社科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2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T类项目1项； 2. 获A1级奖励1项（排名第一）； 3. 获T类成果2项；或获A1级成果4项（艺术、体育类学科2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1项（排名第一）； 5.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二、理工科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2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T类项目1项； 2. 获A类奖励1项（排名第一）； 3. 获T类成果2项；或获A1级成果3项；或获A2级成果4项； 4. 获A类成果转化1项；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1项（排名第一）； 6.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重点考核其对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团队建设的贡献。</p>

岗位	基本年薪	申请对象	聘期目标任务
二类	60 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 8 年有突出的教学科研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其他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认定的与此类人才相当的高层次人才。</p>	<p>聘期 8 年内完成以下目标：</p> <p>基本目标： 完成学校及学院（部）规定的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任务。</p> <p>发展性目标：</p> <p>一、人文社科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 A1 级项目 1 项，或主持 A2 级项目 2 项； 2. 获 A1 级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获 A2 级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 获 T 类成果 2 项；或获 A1 级成果 3 项（艺术、体育类学科 2 项）；或获 A2 级成果 5 项（艺术、体育类学科 3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5.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二、自然科学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 T2 级项目 1 项，或 A2 级项目 2 项； 2. 获 C1 级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 获 T 类成果 1 项；或获 A1 级成果 2 项； 4. 获 B1 级成果转化 1 项；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6.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国家级人才称号获得者重点考核其对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团队建设的贡献。</p>

岗位	基本年薪	申请对象	聘期目标任务
三类	50 万元	<p>近 8 年有突出教学科研业绩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p> <p>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p> <p>2.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或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或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外专项目、创业项目人选；或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或八桂学者；或其他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认定的与此类人才相当的高层次人才。</p> <p>3. 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 2 项者：</p> <p>（1）条件一 人文社科类：主持 A2 级项目 2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至少 1 项）； 自然科学类：主持 A4 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A3 级项目至少 1 项）。</p> <p>（2）条件二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奖励 1 项，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奖励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二等奖 1 项、人文社科类一等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 项，以上获奖排名均为第一。</p> <p>（3）条件三 人文社科类：获 B2 级成果至少 8 项（其中 A2 级以上成果至少 4 项）。 自然科学类：获 D 类成果至少 8 项（其中 A2 级成果至少 3 项）。</p>	<p>聘期 8 年内完成以下目标：</p> <p>基本目标：完成学校及学院（部）规定的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任务。</p> <p>发展性目标：</p> <p>一、人文社科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 A1 级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 A2 级项目 2 项； 2. 获 A1 级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获 A3 级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 获 T 类成果 1 项；或获 A1 级成果 2 项（艺术、体育类学科 1 项）；或获 A2 级成果 4 项（艺术、体育类学科 3 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5.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二、自然科学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 T2 级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 A4 级项目 2 项（其中 A3 级项目 1 项）； 2. 获 C 类奖励 1 项（排名前二）；或获 D1 级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 获 A1 级成果 2 项；或获 A2 级成果 3 项且 B 类成果 2 项； 4. 获 B 类成果转化 1 项；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 6.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岗位	基本年薪	申请对象	聘期目标任务
四类	30万元	<p>近8年须有突出教学科研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级特聘专家或优秀专家；或其他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认定的与此类人才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2. 带领学校团队获得广西人才小高地、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团队等项目的团队负责人。 3. 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2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条件一 人文社科类：主持A2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 自然科学类：主持A4级科研项目2项； (2) 条件二： 人文社科类：获B2级成果6项，其中A2级成果至少3项（艺术、体育类至少2项）； 自然科学类：获得学术论文类或著作类B1级成果4项或A2级成果2项；或具有其他相当的标志性成果（其他类成果对应等级认定以学校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标准为准）。 (3) 条件三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级别的科研奖励1项（排名前三）；或中国专利金奖1项（排名前三）；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排名第一）；或其他相当的标志性成果。 	<p>聘期4年内完成以下目标：</p> <p>基本目标：完成学校及学院（部）规定的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任务。</p> <p>发展性目标：</p> <p>一、人文社科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2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A2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A2级项目1项，且新增C1级项目1项； 2. 获B1级奖励1项（排名第一）； 3. 获A类成果2项；或获B1级4项；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1项（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5.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二、自然科学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2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A4级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A4级项目1项，且新增C1级项目1项； 2. 获D1级奖励1项（排名前二）；或获D2级奖励1项（排名第一）； 3. 获D类成果5项（其中B类成果3项）； 4. 实现C类成果转化1项；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1项（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6.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岗位	基本年薪	申请对象	聘期目标任务
五类	25 万元	<p>近 5 年有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p> <p>1.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省级教学名师；国家一流专业、课程负责人；或其他经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估认定的与此类人才相当的高层次人才。</p> <p>2. 其他达到如下条件中的任 2 项者：</p> <p>（1）条件一</p> <p>人文社科类：新增主持 A2 级项目 1 项； 自然科学类：新增主持 A4 级项目 1 项；</p> <p>（2）条件二</p> <p>人文社科类：获得 A1 类成果 1 项；或获 B 类以上成果 4 项（其中 A2 类成果 1 项）；体育、艺术类获 B 类成果 3 项；或具有其他相当的标志性成果（其他类成果对应等级认定以学校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标准为准）。</p> <p>自然科学类：获学术论文类或著作类 B1 级成果 4 项或 A2 级成果 2 项；或获知识产权类 D 类成果至少 2 项；或获成果转化类 C1 级成果至少 1 项；或获具有其他相当的标志性成果（其他类成果对应等级认定以学校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标准为准）。</p> <p>（3）条件三</p> <p>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中国专利银奖 1 项（排名第一）；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排名第一）；或具有其他相当的代表性成果。</p>	<p>聘期 4 年内完成以下目标：</p> <p>基本目标：完成学校及学院（部）规定的教学、科研及行政等任务。</p> <p>发展性目标：</p> <p>一、人文社科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 A2 级项目 1 项； 2. 获 B2 级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 获 A 类成果 2 项；或获 B 类成果 4 项（其中 B1 级 1 项）； 4.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5.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p>二、自然科学类（以下目标任务中任选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主持 A4 级项目 1 项； 2. 获 D1 级奖励 1 项（排名前三）；或获 D2 级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3. 获 D 类成果 5 项（其中 B 类成果 2 项）； 4. 获 D 类成果转化 1 项； 5.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 1 项（排名第一）； 6. 其他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水平的重大或标志性的突出成果。

注：1. 上表中科研成果等级的认定和聘期目标任务中业绩成果署名要求按《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师政科技〔2021〕8号）规定执行；申请对象栏业绩成果除特别标注排名外，申请对象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高层次成果可折算成低层次成果，低层次成果不能折算成高水平成果，具体折算标准以学校规定为准。

3. 以上所列各级别成果均含本级及以上各级成果。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